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1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8,492,003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938,049,33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100,442,6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61 |

| | |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5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项小龙、杨晓光、杜渐和独立董事章剑平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和独立董事刘浩、方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程希杰和吴长明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和公司秘书谢新宇出席了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陶文胜、李会民、邓萍、黄宇和张贤祥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陶文胜先生 | 1,037,466,029 | 99.9012 | 是 |

| | | | | |
|------|-------|---------------|---------|---|
| 1.02 | 陈季平先生 | 1,037,357,907 | 99.8908 | 是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陶文胜先生 | 8,187,640 | 88.8645 | | | | |
| 1.02 | 陈季平先生 | 8,079,518 | 87.6910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1.02 各项议案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陶文胜先生和陈季平先生的任期均自获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林、甘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